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1〕132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优化学术评价机制，促进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系列人才队伍发展，经学校2021年10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十一届党委2021年第3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将《上海交通大学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10月21日

上海交通大学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促进学校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的专业化队伍建设，鼓励其努力学习，加强研究，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力，培养和造就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运营服务队伍，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人员指为对接国家或产业重大需求而从事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相关运营与服务人员，其工作任务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和研究方法研究，技术中试孵化、项目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转移转化咨询等。

第三条 申请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原则上需具备与具体工作相匹配的专业背景 and 知识，从事相关工作不少于三年，重点考察技术转移转化运营人员在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能力和贡献。通过国家级考试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或任职资格者优先。

第四条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聘任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二）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六条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

（一）掌握相关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针对技术转移转化运营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提出建设性和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实施成效得到广泛认可。

（二）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研究项目，组织和负责相关岗位的重要研究工作，或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服务，解决重大关键性问题；发表高水平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相关研究论文。

（三）积极参与国家和学校技术成果转化体系的建设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八条 正高级工程师申请条件，除满足第七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有五年相关领域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

(二) 任现职以来，承担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相关的运营和服务工作，具有指导和主持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研究和实务的能力，对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

1.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究项目；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究项目 2 项。

2. 以主要责任人服务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战略、情报、价值评估、检索分析、专利布局、成果赋权、转化运用、法律保护等项目到校经费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服务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到校经费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或成果作价投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或引进的投资金额不低于 2 亿元，或对国家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布局产生重要影响，或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

3. 任现职以来，取得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类高水平研究成果，包括技术推广、交易、研发、咨询、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的法务、财务、投资或知识产权战略、情报、价值评估、检索布局、转化运用、法律保护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转化案例、商业计划、论文、专著、标准、咨询报告、奖励等。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不少于 3 篇，且总分不少于 1.5 分（计分规则见附则）。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申请条件，除满足第七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六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在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方面具有一定相关工作经历。

（二）任现职以来，承担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相关的运营和服务工作，具有指导和主持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研究和实务的能力，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方面成绩突出。

1.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研究项目；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研究项目；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研究项目 2 项；或作为项目专员完成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 3 项。

2. 以主要责任人服务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战略、情报、价值评估、检索分析、专利布局、成果赋权、转化运用、法律保护等项目到校经费累计不低于 2000 万元，或服务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到校经费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或成果作价投资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或引进的投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或作为主要责任人服务的技术转移或知识产权项目对区域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布局产生重要影响，或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

3. 任现职以来，取得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类研究成果，包括

技术推广、交易、研发、咨询、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的法务、财务、投资或知识产权战略、情报、价值评估、检索布局、转化运用、法律保护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转化案例、商业计划、论文、专著、标准、咨询报告、奖励等。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不少于 1 篇，且总分不少于 0.5 分（计分规则见附则）。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统一设定晋升名额，不占当年度学院岗位数。

第十一条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由学校统一组织，由相关领域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负责技术转移转化运营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人员不足的情况下由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会议召集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也可由“教授会议”推举产生。

第十二条 申请人须获得所在单位的推荐，方可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高水平论文计分规则为：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写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中

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每篇计 0.5 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每篇计 0.2 分。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处、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负责解释。